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同华”）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61,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7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2,185,600 股。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8,704,000 股变更为 222,185,600 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高新同华减持公司股份 90,200 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高新同华持股数量由 16,009,800 股变动至 22,413,720

股，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由 4,670,920 股调整为 6,539,288 股，股东高新同华合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629,488 股。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股东高新同华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04,280 股。其中，90,200 股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减持，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 0.0568%；214,080 股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减持，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 0.0964%，累计减持比例为 0.1532%。本次股份变动后，高新同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22,199,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9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6-2025/6/25	27.8749	90,200	0.0568
		2025/6/26-2025/7/27	20.9186	214,080	0.0964
	合计		-	304,280	0.1532

注：（1）上表中减持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应的减持内容按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减持情况填写，减持比例为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计算基数。

（2）上表中减持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对应的减持比例为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222,185,600 股为计算基数。

（3）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高新同华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100,000	10.1447%	22,199,640	9.9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00	10.1447%	22,199,640	9.9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8,704,000 股变更为 222,185,600 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高新同华减持公司股份 90,200 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高新同华持股数量由 16,009,800 股变动至 22,413,720 股。

（2）本次减持前对应的总股本为 158,704,000 股，本次减持后对应的总股本为转增后总股本 222,185,6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高新同华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高新同华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股东高新同华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股东高新同华的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